股票代码:000751　股票简称:*ST锌业　公告编号:2014-038

葫芦岛锌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葫芦岛锌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14年6月24 日下午在公司三楼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前5天,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将会议通知送达或传真给本人。应到会董事7 人,实到会董事7人,公司监事和高管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 》、《证券法 》和《公司章程 》的规定。

会议由董事长王明辉主持,会议表决通过如下决议:

审议通过了《2013年度发生的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 》。

董事会认为:本次会计差错更正,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 》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9号 》的有关规定,是对公司实际经营状况的客观反映,使公司的会计核算更符合有关规定,提高了公司财务信息质量,使公司财务报表更加真实、准确、可靠,董事会同意上述会计差错更正事项

《2013年度发生的会计差错更正情况说明 》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2014年6月26日的《中国证券报 》、《证券时报 》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葫芦岛锌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6月24日

证券代码:000751　证券简称:*ST锌业　公告编号:2014-039

葫芦岛锌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七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14年6月24日下午在公司三楼会议室召开,应到监事5人,实到5人,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 》和《公司章程 》的有关规定。

会议由监事会召集人史衍良先生主持,会议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审议通过了公司《2013年度发生的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 》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对以前年度会计差错的更正,依据充分,符合法律、法规、财务会计制度的有关规定,真实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监事会同意董事会关于就该事项做出的按前述内容进行会计差错更正的意见,以及就其原因和影响所做的说明。

表决结果:同意票 5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特此公告。

葫芦岛锌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4年6月24日

股票代码:000751　股票简称:*ST锌业　公告编号:2014-040

葫芦岛锌业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发生的会计差错更正情况说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前期差错更正的原因

(一)与瑞士佳能可公司的往来款

截止2012年12月31日,公司与瑞士佳能可公司的预付账款为15,816万元,其中预付货款余额69,633万元,账面暂估待结算货款余额3,817万元,预付货款与暂估待结算款项的差额为15,816 万元。差额主要由两部分构成:一部分为2012年尚未结算完成的业务形成的差额5,091万元;另一部分为2012年以前年度已经结算完成的业务形成的差额10,725万元。

对于2012年尚未结算完成的业务形成的差额5,091万元,依据当年国内外金属价格走势,公司判断未结算的货物在实际结算时的价格不会低于预付货款,而账面暂估货值低于预付货款会导致实际结算时的出库成本降低,虚增2012年的当期利润,因此,出于真实反映当期利润的考虑,在2012年末公司与瑞士佳能可公司往来账务进行集中清理后,对预付款与暂估货款的差额,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 》第六章金融资产减值第四十条“企业应当在资产负债表日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外的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应当计提减值准备”的规定,将预付账款转入其他应收款,并计提了坏账准备。

由于2013年有色金属价格下跌,在实际结算完毕后,实际结算额低于预付款额,因此收到了瑞士佳能可公司退款4,936万元,实际结算额与暂估货款差额155万元。鉴于收回退款金额较大,对公司2012年度、2013年度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影响较大,出于谨慎性考虑,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 – 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会计差错 》,比照前期差错更正的相关规定,对2012、2013年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对于2012年以前年度已经结算完成的业务形成的差额10,725万元,主要是由于公司在账务处理过程中少计存货价值,形成前期差错。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 – 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会计差错 》,比照前期差错更正的相关规定,公司对2012年度、2013年度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二)与金城造纸的应收款项

截止2012年12月31日,公司应收金城造纸股份有限公司308万元,因其进入破产程序,故全额计提坏账准备。金城造纸重整成功,公司获得清偿25万元,未收回的283万元应收款项予以核销。公司将坏账准备冲回283万元全部冲回,将破产损失283万元计入营业外支出,因破产损失应核销坏账准备,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 – 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会计差错 》,比照前期差错更正的相关规定,公司对2013年度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三)经2014年6月24日第七届第十八次董事会会议审议批准,对上述前期差错进行追溯更正。

二、具体会计处理

(一)2013年以前追溯调整

1、2012年度以前少计存货成本10,725万元,调整2012年度期初未分配利润10,725万元,并冲回2012年度已计提坏账准备10,725万元,调减2012年度资产减值损失;

2、2013年收到了瑞士佳能可公司退款4,936万元,2013年实际结算额与暂估货款差额155万元,共计5,091万元,影响2012年度已计提的坏账准备,故冲回2012年度已计提的坏账准备,调减2012年度资产减值损失5,091万元,并由其他应收款转入预付账款5,091万元。

(二)2013年会计差错调整

1、2013年收到了瑞士佳能可公司退款4,936万元,调增2013年度资产减值损失4,936万元;

2、调整2013年由预付账款多转入其他应收款155万元,调增预付账款155万元,调增未分配利润155万元;

3、调整金城造纸破产损失283万元,调减营业外支出283万元,调增资产减值损失283万元。

三、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一)2012年追溯调整

上述事项影响调减2012年期初未分配利润10,725万元,调增预付账款5,091万元,调增未分配利润3,309万元,调增少数股东权益1,782万元,调减资产减值损失15,816万元。 对2012年公司本年利润影响增加15816万元。

1、2012年度财务报表更正

(1)合并资产负债表更正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调整前	调整数	调整后
预付账款	32,607,955.33	50,914,172.93	83,522,128.26
流动资产合计	1,187,125,844.16	50,914,172.93	1,238,040,017.09
未分配利润	−5,426,670,552.59	33,094,212.40	−5,393,576,340.19
少数股东权益	−39,801,707.63	17,819,960.53	−21,981,747.10
股东权益合计	−3,398,952,372.97	50,914,172.93	−3,348,038,200.04

(2)合并利润表更正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调整前	调整数	调整后
资产减值损失	2,088,107,249.20	−158,158,991.89	1,929,948,257.31
利润总额	−3,470,092,427.92	158,158,991.89	−3,311,933,436.03
净利润	−3,550,656,434.60	158,158,991.89	−3,392,497,442.71

(二)2013年度会计差错调整

上述事项影响调增2013年期初未分配利润5,091万元,调增预付账款155万元,调增未分配利润101万元,调增少数股东权益54万元,调增资产减值损失5,219万元,调减营业外支出283万元。对2013年公司本年利润影响减少4936万元。

1、2013年年度财务报表更正

(1)合并资产负债表更正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调整前	调整数	调整后
预付账款	111,711,429.06	1,550,637.25	113,262,066.31
流动资产合计	1,311,081,066.95	1,550,637.25	1,312,631,704.20
未分配利润	−1,252,138,768.75	1,007,914.21	−1,251,130,854.54
少数股东权益	−19,484,880.88	542,723.04	−18,942,157.84
股东权益合计	1,829,029,322.22	1,550,637.25	1,830,579,959.47

(2)合并利润表更正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调整前	调整数	调整后
资产减值损失	11,541,922.55	52,200,055.91	63,741,978.46
营业外支出	539,713,689.31	−2,836,520.23	536,877,169.08
利润总额	4,194,848,610.59	−49,363,535.68	4,145,485,074.91
净利润	4,194,848,610.59	−49,363,535.68	4,145,485,074.91

四、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关于本次会计差错更正的意见

董事会认为:本次会计差错更正,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 》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9号 》的有关规定,是对公司实际经营状况的客观反映,使公司的会计核算更符合有关规定,提高了公司财务信息质量,使公司财务报表更加真实、准确、可靠,董事会同意上述会计差错更正事项。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对以前年度会计差错的更正,依据充分,符合法律、法规、财务会计制度的有关规定,真实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监事会同意董事会关于就该事项做出的按前述内容进行会计差错更正的意见,以及就其原因和影响所做的说明。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本次会计差错更正,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 》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9号 》的有关规定,差错更正的决议程序合法,更正后的财务报表更加客观公允的反应了公司财务状况,提高了公司会计信息质量。

五、会计师事务所对本次会计差错更正的意见

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会计差错更正出具了专项审计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认为锌业公司已按上述更正说明对2013年年度财务报表进行了更正。更正后的锌业公司2013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以及2013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公允反映了锌业公司2013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2013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

葫芦岛锌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6月24日

证券简称:金科股份　证券代码:000656　公告编号:2014-058号

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暨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1、为提高中小投资者对公司股东大会决议的重大事项的参与度,并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 》(国办发【2013 】110号)文件精神,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在审议关于2013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议案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中小投资者标准按《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18.1条关于社会公众股东的规定执行。

2、对本次会议投反对票的中小投资者可以通过下列方式同公司取得联系,公司将认真研究中小投资者意见,提高决策的科学性、民主性。

互动邮箱:ir@jinke.com

互动电话:023-63023656

3、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无否决、增加、变更议案情况发生。

4、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和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

二、会议召集、召开情况

公司于2014年6月25日(周三)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了公司201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14年6月25日14:30至16:00,网络投票时间为2014年6月24日至6月25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6月25日9:30至11:30,13:00至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6月24日15:00至2014年6月25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由于董事会主席黄红云先生因重要公务无法出席并主持本次股东大会,根据《公司章程 》的规定,由董事会副主席蒋思海先生主持本次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及《公司章程 》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合计95人,代表股份391,638,46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3.8045%。其中,出席现场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 7人,代表股份340,785,97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9.4151%;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计88人,代表股份50,852,49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3894%。

2、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聘请的北京国枫凯文(重庆)律师事务所律师对本次会议进行了见证。

四、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

表决情况:同意:385,641,191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98.47 %;反对:5,997,275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1.53 %;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2/3以上同意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72,221,663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18.44%;反对:5,997,275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1.53%;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

二、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2013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中部分事项的议案 》

1、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和定价原则

表决情况:同意:385,641,191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98.47 %;反对:5,997,275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1.53 %;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1/2以上同意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72,221,663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18.44%;反对:5,997,275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1.53%;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

2、发行数量

表决情况:同意:385,641,191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98.47 %;反对:5,997,275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1.53 %;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2/3以上同意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72,221,663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18.44%;反对:5,997,275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1.53%;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

3、决议的有效期限

表决情况:同意:385,641,191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98.47 %;反对:5,997,275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1.53 %;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2/3以上同意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72,221,663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18.44%;反对:5,997,275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1.53%;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

三、审议通过《关于修订<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

表决情况:同意:385,641,191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98.47 %;反对:5,997,275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1.53 %;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2/3以上同意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72,221,663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18.44%;反对:5,997,275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1.53%;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

四、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 》

表决情况:同意:385,641,191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98.47 %;反对:5,997,275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1.53 %;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1/2以上同意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72,221,663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18.44%;反对:5,997,275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1.53%;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国枫凯文(重庆)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王卓律师、龙珍珠律师

3、结论性意见:公司201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 》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1、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国枫凯文(重庆)律师事务所关于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四年六月二十五日

证券简称:华泽钴镍　证券代码:000693　公告编号:2014-031

成都华泽钴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陕西华泽镍钴金属有限公司未完成2013年度业绩涉及补偿事宜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上市公司控股股东王辉、王涛关于陕西华泽的业绩承诺和股份补偿的约定情况

原成都聚友网络股份有限公司【现已更名为:成都华泽钴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泽钴镍”或“上市公司”】(甲方)与陕西华泽镍钴金属有限公司股东王辉、王涛(乙方)于2011年12月25日、2012年12月2日、2013年1月15日分别签署了《盈利预测补偿协议 》、《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 》、《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二 》,对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涉及的利润补偿具体事项进行了如下约定:

1、根据《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 》,各方一致同意:

盈利预测补偿期限为重组实施完毕后的三年。如果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于2012年实施完毕,盈利预测承诺年限为2012年度、2013年度和2014年度;如果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于2013年实施完毕,盈利预测承诺年限为2013年、2014年和2015年。

2、根据《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 》,各方一致同意:

(1)对于陕西华泽长期股权投资中平安鑫海的盈利预测补偿,采用股份方式进行补偿,补偿期限为重组实施完毕后的三年,补偿的实施按照《盈利预测补偿协议 》执行。补偿股份数的确定如下:

①乙方承诺,以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中企华矿评报字[2012]第095号《平安鑫海资源开发有限公司平安县元石山铁镍矿采矿权评估报告书 》中对采矿权采用收益法评估下的盈利预测为基准,平安鑫海2012年度实现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以下简称“净利润”)不低于17,713.93万元,平安鑫海2013年度实现的净利润不低于17,038.38万元,平安鑫海2014年度实现的净利润不低于17,488.31万元,平安鑫海2015年度实现的净利润不低于17,488.31万元;

②各方同意,如果平安鑫海在承诺年限根据本补充协议确定的累积实际净利润数未达到本补充协议承诺的累积净利润数的差额(以下简称“累积净利润差额”),则乙方负责按照本补充协议补偿的措施的方式向甲方进行补偿。

累积净利润差额的计算公式为:累积预测净利润数–累积实际净利润数。

若平安鑫海在承诺年限内分别累积实际净利润数大于或等于本补充协议承诺的累积预测净利润数,则无需向甲方进行补偿;

③乙方每年补偿的股份数额为:(截至当期期末平安鑫海累积预测净利润数–截至当期期末平安鑫海累积实际净利润数)×陕西华泽全体股东认购股份总数÷补偿期限内各年的预测净利润数总和–已补偿股份数量。该等补偿的股份以乙方所持上市公司股份数额为限;

④承诺年限届满时,上市公司将对平安鑫海的净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并确定期末减值额,该期末减值额以经上市公司所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对减值测试出具的专项审核意见为准。如:期末平安鑫海的净资产减值额/平安鑫海的净资产作价>承诺年限内已补偿股份总数/陕西华泽全体股东所持上市公司股份总数,乙方将另行向上市公司补偿股份,补偿的股份数量为:期末平安鑫海的净资产减值额/每股发行价格–承诺年限内已补偿股份总数。

3、根据《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二 》,各方一致同意:

(1)乙方对盈利预测的补偿以以下两种标准中补偿股份数较多者为准进行补偿:

①对陕西华泽长期股权投资中平安鑫海的盈利预测进行补偿,应补偿股份数按照《盈利预测补偿协议 》及补充协议一的内容确定;

②对陕西华泽合并盈利预测进行补偿,应补偿股份数按照本补充协议第二条的内容确定。

(2)对于拟购买资产的盈利预测补偿,采用股份方式进行补偿,补偿期限为重组实施完毕后的三年,补偿的实施按照《盈利预测补偿协议 》执行。补偿股份数的确定如下:

①乙方承诺,陕西华泽2013年度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合并净利润 (以下简称 “合并净利润”或“净利润”)不低于18,753.36万元, 2014年度实现的合并净利润不低于20,896.70万元,2015年度实现的合并净利润不低于22,202.65万元;

②如果陕西华泽在承诺年限根据本补充协议确定的累积实际净利润数未达到本补充协议承诺的累积净利润数,则乙方负责按照本补充协议补偿的措施的方式向甲方进行补偿;

③若陕西华泽在承诺年限内分别累积实际净利润数大于或等于本补充协议承诺的累积预测净利润数,则无需向甲方进行补偿;

④乙方每年补偿的股份数额为:(截至当期期末陕西华泽累积预测净利润数–截至当期期末陕西华泽累积实际净利润数)×陕西华泽全体股东认购股份总数÷补偿期限内各年的预测净利润数总和–已补偿股份数量。该等补偿的股份以乙方所持上市公司股份数额为限;

(3)补偿股份的实施

乙方承诺,在承诺年限内,甲方所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就盈利预测事项出具专项审核意见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乙方应将其应补偿的股份划转至甲方董事会所设立的专门账户进行锁定;该部分被锁定的股份不拥有表决权且不享有股利分配的权利;如甲方在2012年、2013年和2014年(注:根据补充协议一关于承诺年限的约定,由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于2013年实施完毕,则相应的盈利预测承诺年限为2013年、2014年和2015年)进行现金分红、送股或公积金转增股本的,该等被锁定的股份在锁定前上述年度累计获得的分红收益或股份数,应无偿赠予甲方。

二、2013年度经营业绩未达盈利预测的股份补偿实施方案

(一)盈利预测承诺的实现情况

根据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成都华泽钴镍材料股份限公司审计报告》(瑞华审字[2014]61020008号),2013年度陕西华泽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10,780.30万元,未达到承诺业绩要求。

(二)2013年度经营业绩未达盈利预测的股份补偿实施方案

根据相关补偿协议规定,王辉、王涛2013年度补偿股份数为:

补偿股份数=(截至当期期末陕西华泽累积预测净利润数–截至当期期末陕西华泽累积实际净利润数)×陕西华泽全体股东认购股份总数÷补偿期限内各年的预测净利润数总和–已补偿股份数量=(18,753.36–10,780.30)×350,798,015÷(18,753.36+ 20,896.70+ 22,202.65)–0=45,219,258 股。

王辉、王涛各自需补偿的股份数量见下表:

序号	原陕西华泽股东	需补偿股份数量(股)
1	王辉	25,352,776
2	王涛	19,866,482
合计数		45,219,258

陕西华泽2013年实现的净利润数低于盈利预测净利润数。经公司于2014年6月25日召开的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王辉、王涛应补偿的股份数量为45,219,258股,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及协议约定,对王辉、王涛持有公司45,219,258股的股票及时办理划转到成都华泽钴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所设立的专门账户存放并锁定,该部分被锁定的股份不拥有表决权且不享有股利分配的权利。在盈利补偿承诺期限届满后,按盈利预测补偿协议规定执行。

三、备查文件

成都华泽钴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成都华泽钴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六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0935　证券简称:四川双马　公告编号:2014-35

四川双马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拉法基中国海外控股公司业绩承诺补偿股份过户实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敬请四川双马水泥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四川双马”或“公司”)2014年6月27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股东在股份获赠到账日前不要做证券账户的注销、证券账户的资料变更和股份转托管等操作,以免影响股份赠送。

四川双马水泥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否决了《关于回购拉法基中国海外控股公司应补偿股份的预案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拉法基中国海外控股公司赠股方案的议案 》(拉法基中国海外控股公司以下简称“拉法基中国”),现公司就拉法基中国赠送股份实施的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通过股份赠送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2014年5月6日,公司以现场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了2013年度股东大会,其中《关于回购拉法基中国海外控股公司应补偿股份的预案 》未获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依据前次重大资产重组签订的《盈利补偿协议 》以及其补充协议 (以下统称为 “《盈利补偿协议 》”),四川双马以1元人民币的总价定向回购拉法基中国持有的2013年度拉法基中国应补偿股份的预案如未获得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则四川双马将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后书面通知拉法基中国。拉法基中国在办理完成相关手续后,将2013年度应补偿股份赠送给全体股东。具体送股方案将在四川双马董事会审议通过后予以公告并实施。

二、股份赠送方案

2014年6月23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拉法基中国海外控股公司赠股方案的议案 》,现将有关具体实施方案公告如下:

1、 本次股份赠送是针对2013年度都江堰拉法基水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都江堰拉法基”)未达盈利预测进行的股份补偿赠送;该股份赠送的发放范围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确定的股权登记日(2014年6月27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

2、 2013年度盈利补偿数额:根据《盈利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二)》之约定,在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实施完毕后三年内,在都江堰拉法基未达盈利预测的情况发生时,拉法基中国当年应补偿的股份数量的计算公式如下:

当年应补偿的股份数量=(目标资产截至当期期末累积预测净利润数 – 目标资产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际净利润数)×认购股份总数÷补偿期限内目标资产各年的预测净利润数总和 – 已补偿股份数量。

上述计算公式中的:

1)“预测净利润数”和“实际净利润数”应以目标资产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利润数确定。

2)“认购股份总数”为拉法基中国以目标资产认购的四川双马股份总数,即:296,452,000股。

根据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都江堰拉法基水泥有限公司2013年度盈利预测实现情况说明的专项说明 》(德师报(函)字(14)第O0153号),2013年度拉法基中国应补偿股份数量为47,583,386股(以下简称“2013年度应补偿股份”)。

项目	都江堰拉法基50%股权
目标资产截至2013年年末累积预测净利润数(元)	740,175,550.00
目标资产截至2013年年末累积实际净利润数(元)	282,442,842.16
认购股份总数	296,452,000
补偿期限内目标资产各年预测净利润数总和(元)	740,175,550.00
已补偿股份数量(股)	135,740,274
应补偿股份数(股)	47,583,386

注:以上净利润数均为已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3、 鉴于拉法基中国持有的股份仍为限售股,为了保护其他股东的利益,本次送股将分为两部分送出:

3.1、应赠送给除拉法基中国和拉法基瑞安(四川)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拉法基四川”)(限售股份部分)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股份: 拉法基四川为拉法基中国的全资子公司,经协商,拉法基中国和拉法基四川同意送给除拉法基中国和拉法基四川(限售股份部分)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股份由拉法基四川送出。送出股份数量为47,583,386/(615,862,000 – 47,583,386) ×174,305,313=14,595,019股。其中615,862,000为公司2014年6月27日的股本总数;174,305,313股为2014年6月27日公司全体无限售条件股东持有公司股份合计数。

3.2、 经协商,拉法基中国和拉法基四川同意应赠送给拉法基中国和拉法基四川(限售股份部分)的股份32,988,367股,仍由拉法基中国送出,该部分股份将直接保留在拉法基中国的限售股账户中,上述方式不涉及股份划转手续。

4、本次赠送股份中涉及办理过户手续的股份比例为每10股赠送比例为0.8373股,股本基数为公司本次股份赠送方案实施前公司总股本扣除应补偿股份数量后的余额,即(615,862,000–47,583,386)=568,278,614股为准。

5、考虑到中小投资者的利益,本次股份赠送所涉及到的印花税和过户手续费,全部由拉法基四川承担。

三、股份流通日期

本次获赠股份的股权登记日为2014年6月27日;

本次股份赠送开始日期为:2014年6月30日。

四、股份赠送对象

本次送股涉及受让股份的股东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确定的股权登记日 (2014年6月27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除拉法基中国和拉法基四川(限售股份部分)以外的股东。

五、股份赠送的方法

1、本次股份赠送的股份将直接计入股东证券帐户。

2、本次赠送股份计的计算以及涉及到的零碎股,将按照以下原则处理:

2.1.2014年6月27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除拉法基中国和拉法基四川(限售股份部分)以外的股东按照其持有的公司股份数量乘以公司应赠送出去股份比例47,583,386/568,278,614计算其应享有获赠股份。

2.2.按照上述步骤2.1计算的各股东获赠股份首先取整数,舍弃小数确定获赠股数。

2.3.将按照步骤2.1中计算的各股东获赠股份的小数部分,按从大到小顺序降序排列。

2.4.将按照步骤2.3已排序的流通股股东从大到小各增加一股,直至将应赠送股份总数14,595,019股与按照步骤2.2取整数后已分配的股份合计数之差全部添加完毕。

2.5.按照步骤2.2和2.4相加确定的股份数为最终应分配给各股东的股份数量。

六、股本变动结构表

		股份送出前(股)	比例	股份送出后(股)	比例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74,305,313	30.41%	174,305,313	30.41%
	拉法基瑞安投资(四川)有限公司	121,307,227	21.17%	155,295,595	27.09%
	拉法基中国	34,998,368	6.11%	2,402,981	0.42%
	小计	330,610,908	57.69%	332,003,889	57.92%
限售条件流通股	拉法基中国	242,541,468	42.31%	242,541,468	42.31%
	拉法基瑞安投资(四川)有限公司	0	0.00%	32,988,367	5.75%
	小计	242,541,468	42.31%	275,529,835	48.08%
合计		573,152,376	100.00%	573,152,376	100.00%

七、调整相关参数

本次股份赠送不涉及相关参数的调整。

八、有关咨询办法

投资者涉及到本次股份赠送的有关问题可通过以下方式和公司联系

联系人:景晶

联系电话:028-65195245

传真:028-65195291

电子邮箱:jing.jing@lafarge.com

九、备查文件

1. 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司公告2014-19号)。

2.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司公告2014-32号)。

特此公告!

四川双马水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六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0612　证券简称:焦作万方　公告编号:2014-039

焦作万方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六届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会议通知时间、方式

会议通知于2014年6月13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

(二)会议召开时间、地点、方式

公司董事会六届十八次会议于2014年6月24日在北京西苑饭店召开。

(三)董事出席会议情况

本次会议应到董事11名,实到10名,董事宋支边因工作安排原因不能出席现场会议,委托独立董事孟钟剑代为出席。

(四)会议主持人和列席人员

会议由董事长蒋英刚先生主持。监事会成员和部分高管人员列席会议。

(五)会议召开的合规性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资产收购框架协议 》议案

本公司与相关各方已签署《资产收购框架协议 》。根据该协议,公司将以现金方式收购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吉奥高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简称吉奥高投资)持有的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万吉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简称标的公司)100%的股权。预计交易金额15–20亿元,资金来源为公司自筹资金。本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和重大资产重组。

该事项详细内容本公司将另行公告。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

(二)公司发行中期票据议案

为优化公司融资结构,拓宽融资渠道,降低融资成本,节约财务费用,同意公司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发行不超过17.3亿元中期票据,发行方案如下:

(一)发行人:焦作万方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二)发行金额:本次发行注册额度不超过17.3亿元人民币(含17.3亿元人民币) ,并在此发行额度有效期内,根据市场情况、利率变化及公司自身资金需求在中国境内择机一次或分次、部分或全部发行。

(三)发行期限:不超过5年(含5年)。

(四)发行利率:以市场化方式确定。

(五)发行方式:承销商以余额包销方式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公开发行。

(六)发行对象: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的机构投资者。

(七)募集资金用途:本次募集资金用于营运资金周转、置换银行借款或项目建设等资金需求。

(八)决议有效期:本次发行事宜决议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在本次发行中期票据的注册有效期内持续有效。

(九)主承销商: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弃权,通过。

(三)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总经理全权办理本次公司中期票据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保证本次中期票据顺利注册发行, 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总经理全权办理本次发行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一)授权总经理在监管政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时,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必须由公司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可依据监管部门的意见对本次注册发行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或取消本次发行。

(二)根据需要以及市场条件决定注册发行中期票据的具体条款、条件以及其他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决定发行时机、发行额度、发行期数、发行利率、签署必要的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注册发行申请文件、募集说明书、承销协议、各类公告等)等。

(三)办理必要的手续,包括但不限于办理有关的注册发行登记手续。

(四)授权总经理开展本次中期票据发行的申报、发行、还本付息等事项,包括但不限于签署、执行、修改、补充、呈报、递交、执行完成与本次中期票据发行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合约及进行适当的信息披露。

(五)其他一切与本次中期票据注册发行有关的事宜。

上述授权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

(四)制定《公司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 》的议案

为进一步提高公司信息披露水平, 规范在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债务融资工具的信息披露事务行为,根据《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管理办法 》、《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规则(2012) 》等有关规定,制定本制度。

制度全文与本公告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

(五)《公司2014年度铝加工产品期货套期保值方案 》

为充分利用期货市场的保值功能,最大可能的规避现货交易价格大幅波动带来的风险,保证本公司铝加工产品能够获得较为稳定的加工收益,公司制定本方案。

2014年度,公司铝加工产品计划生产5.77万吨,方案确定铝加工产品期货套期保值持仓规模不超过当期铝加工产品生产量的40%,即铝锭的最高持仓位不超过2.3万吨,该总持仓数量未超出《公司